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2號

上訴人 游明哲即鑫隆盛室內裝修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

被上訴人 實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正義

訴訟代理人 李浚誠律師

張宸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8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訴外人全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謹公司）之新建環南旅館室內裝修工程（下稱裝修工程），於民國105年5月21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下稱承攬契約），而與伊成立承攬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施作2至13樓客房及梯間之買賣裝修燈具工程（下稱燈具工程）。伊交付部分燈具並安裝，扣除已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00萬5,275元，餘192萬5,298元未獲給付。全謹公司於106年3月20日終止承攬契約，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如數給付等情，爰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92萬5,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於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施作燈具工程未完工，且進度落後，並有瑕疵經通知仍未改善之情事，全謹公司已終止契約，拒絕付款，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付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01 (一)被上訴人承攬全謹公司之裝修工程，於105年5月21日簽訂承
02 攬契約，並與上訴人就燈具工程成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於
03 106年2月24日製作第8期工程估驗明細單（下稱估驗明細
04 單），向全謹公司請款，扣除保留款，累計領取4,792萬4,6
05 39元，全謹公司於同年3月20日終止承攬契約。

06 (二)上訴人主張就燈具工程完成比例達70%，惟所提單據未經簽
07 認，復未提出交貨證明、現場完成安裝燈具照片。上訴人雖
08 以估驗明細單謂完成比例如原判決明細表附表（下稱附表）
09 H、I、J欄所示，然估驗明細單所載數量及比例，未經逐項
10 現場估驗核實。審諸被上訴人監工人員梁○翔所證：伊不負
11 責審核估驗請款，係行政人員廖○嵐負責；被上訴人行政經
12 理廖○嵐所陳：伊依梁○翔等至現場核對數量，製作估驗明
13 細單向全謹公司請款各等語，均稱不負責核對估驗明細單。
14 再依承攬契約第6條、第8條及附表約定，被上訴人係依預定
15 進度請款，非核實計付；全謹公司於106年1月5日表示請款
16 與工程進度不符、有溢領款項情形，於106年3月20日終止承
17 攬契約各節，難認估驗明細單所載累計數量及比例，與現場
18 施工一致。

19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古)~~鑑字第1710號鑑定報告（下稱
20 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係由2位建築師，依專業學識、實務
21 經驗辦理會勘、丈量及分析研判結果，較梁○翔不清楚記憶
22 所稱之70%，或證人廖○嵐證稱差不多，及有爭執之估驗明
23 細單，更為可信。參酌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臺北市土木技
24 師公會113年8月30日北土技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報告（下
25 稱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可見上訴人實際施作數量如附
26 表E欄所示。是以兩造不爭執之報價，扣除室內裝修工程業
27 之毛利率21%加計5%營業稅，則上訴人應得款項為1萬8,360
28 元。而被上訴人已付100萬5,275元，上訴人自不得再為請
29 求。

30 (四)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2萬5,2
31 98元本息，不應准許。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03 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
04 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
05 第3項規定即明。而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不僅應與卷
06 內資料相符，且必於訟爭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又證人證言
07 之證據力，固依自由心證認定之，惟法院取捨證言，應依證
08 人參與待證事實之緣由、有無在場確實聞見、前後陳述全部
09 內容、觀察記憶認知與說明諸般能力、就訟爭事件及兩造之
10 利害關係等項，加以綜合判斷，不得僅撷拾片斷作為認定事
11 實之依據。另鑑定意見，乃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
12 針對鑑定事項所為判斷之內容，供為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事
13 實真偽之證據資料，其可採與否，法院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
14 序，審酌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後，定其取捨，不得違反經
15 驗、論理法則。

16 (二)兩造就燈具工程成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工程
17 款100萬5,275元，被上訴人製作估驗明細單請領第8期工程
18 款，已獲全謹公司給付；梁○翔、廖○嵐依序為被上訴人之
19 監工人員、行政經理，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綜觀證人梁○
20 翔證稱：伊參與整修工程，工作為工程管理、工程進度及現
21 場管控，廖○嵐有請伊統計、確認下包商完成數量、金額，
22 上訴人完成進度比例為70%，至實際完成項目，時間太久不
23 記得(見一審卷二4至6頁)；證人廖○嵐證稱：伊為蔡正義之
24 大學同學，有協助裝修工程之採購、發包；下包向被上訴人
25 請款時，會請工程人員現場核對，伊製作估驗明細單，數量
26 亦請工程人員確認，工程人員將數字給伊，梁○翔證稱70%
27 差不多各等語(見一審卷二100頁背面至101、102頁)；且被
28 上訴人請款之估驗明細單，燈具工程除前期累計外，另有依
29 樓層、項目填載本期請款金額乙節(見一審卷一106、108、1
30 10、112頁背面、114頁背面、116、118、119頁背面)，參互
31 以察，似見上訴人領取工程款100萬5,275元之前，係經廖○

01 嵐請工程人員核對確認數量，由梁○翔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管
02 控、工作進度，將下包商完工數量、比例提供予廖○嵐之程
03 序；嗣被上訴人向全謹公司請領第8期工程款，廖○嵐製作
04 估驗明細單記載燈具工程累計及新增請款金額，仍請工程人
05 員確認數量；梁○翔、廖○嵐復一致證稱上訴人完成進度比
06 例約70%，被上訴人亦自全謹公司領得第8期工程款。倘若無
07 訛，燈具工程無新增數量，估驗明細單為何填載燈具工程本
08 期請款金額，並獲被上訴人給付？能否僅以梁○翔不記得具
09 體施工項目、廖○嵐未再確認現場施工數量，即認其等上開
10 證言全無可取？此影響上訴人施作數量、得否請求工程款及
11 其金額之認定，自有勾稽研求之必要。原審未通觀梁○翔、
12 廖○嵐證言之全部內容，且係直接見聞參與相關事務等項，
13 遽以前述理由，摒棄其等證言不用，其所為證據取捨，已有
14 違首揭證據法則。

15 (三)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記載：執行鑑定時，相關證據現場皆
16 不復存在，僅能以參考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為主(見原審卷
17 三269至270頁)；而依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所附會勘紀錄
18 表，係於106年5月間始至現場拍照、紀錄(見卷外建築師公
19 會鑑定報告)。佐以上訴人主張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係全
20 謹公司自行委請建築師公會作成，兩造均未參與，伊之意見
21 未獲參考，且伊於106年3月6日離場，迄上開現場會勘期
22 日，現狀已有改變(見原審卷四30、193至194、196至198
23 頁)；被上訴人亦稱：全謹公司終止契約，伊被要求離場，
24 不能再進入現場各情(見原審卷四66頁)。如果屬實，土木技
25 師公會鑑定報告所依據之基礎資料，與上訴人施作數量之實
26 際狀況是否相符，誠屬有疑。衡酌倘上訴人依其施作數量，
27 僅能取得依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數量計算之工程款1萬7,4
28 86元，被上訴人焉須給付上訴人高達100萬5,275元之工程
29 款，並在估驗計價單將燈具工程列入第8期請款項目；土木
30 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揭示鑑定資料不完整，鑑定結果復與已領

01 款項有顯然差異各節以考，則原審採納該鑑定意見為認定事
02 實之基礎，並有違上開規定及一般經驗、論理法則。

03 (四)上開事實尚非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
04 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有理由。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6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0 法官 林 麗 玲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法官 陶 亞 琴

13 法官 黃 書 苑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